

元 谋 县 财 政 局

元 谋 县 教 育 体 育 局

文 件

元财教〔2019〕138号

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公用经费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中小学校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公用经费的通知》（楚财教〔2019〕255 号）精神，现以 2018-2019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，下达给你们 2019 年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公用经费 10.75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8.59 万元、省级资金 1.51 万元、州级资金 0.33 万元、县级资金 0.32 万元，专项用于残疾学生送教上门公用经费开支。实际支出时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701-特殊教育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和补助标准。未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，由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，按照 6000 元/生·年的标准予以补助。

二、特殊教育学校负责送教上门残疾学生的校方责任保险投保资金 0.01 万元（每生每年 5 元）和网络建设费用 0.04 万元（每生每年 20 元）不再下达各学校，由省财政厅下达至省教育厅，由省级统一支付。

三、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公用经费资金由中央、省、州和县共同承担。州、县市分担比例按照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13〕62 号）执行。具体分担比例为：中央 80%，省级 14%，州级 3%、县级 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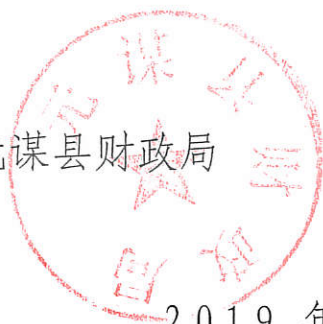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要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的规定，切实做好公用经费的支付管理工作，全部用于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开支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，确保经费按规定用途使用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等开支。

六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. 元谋县 2019 年残疾学生送教上门公用经费补助
资金下达表

2. 绩效目标下达表

元谋县财政局



元谋县教育局



2019 年 12 月 25 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1:

元谋县2019年残疾学生送教上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下达表

学校名称	残疾学生 送教上门 人数 (人)	标准/ 生.年	校方 责任 险	网络 建设 费用	本次下达资金				
					合计	中央	省级	州级	县级
元谋县元马镇能禹完小	1	6000	5	20	5,975	4,780	837	179	179
能禹小学合计									
元谋县黄瓜园镇中心完小	1	6000	5	40	5,975	4,780	837	179	179
黄瓜园小学合计									
元谋县老城乡丙间完小	1	6000	5	20	5,975	4,780	837	179	179
元谋县老城乡阿郎完小	1	6000	5	40	5,975	4,780	837	179	179
老城小学合计									
元谋县姜驿乡水平石完小	1	6000	5	40	5,975	4,780	837	179	179
元谋县姜驿乡画匠完小	1	6000	5	20	5,975	4,780	837	179	179
姜驿小学合计									
元谋县平田乡中心完小	1	6000	5	20	5,975	4,780	837	179	179
平田小学合计									
元谋县新华乡华丰完小	1	6000	5	20	5,975	4,780	837	179	179
新华小学合计									
元谋县凉山乡中心完小	1	6000	5	20	5,975	4,780	837	179	179
凉山小学合计									
小学小计	9		45	240	53,775	43,020	7,533	1,611	1,611
元谋县黄瓜园中学	2	6000	10	220	11,999	9,460	1,800	380	359
元谋县羊街中学	1	6000	5	20	5,975	4,880	737	179	179
元谋县老城中学	3	6000	15	20	17,797	14,200	2,500	560	537
元谋县姜驿中学	1	6000	5	20	5,983	4,880	737	211	155
元谋县第一中学	2	6000	10	40	11,971	9,460	1,793	359	359
初中小计	9		45	320	53,725	42,880	7,567	1,689	1,589
总计	18		90	560	107,500	85,900	15,100	3,300	3,200

附件2:

绩效目标下达表

项目名称:	2019年残疾学生送教上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	预算资金安排（万元）:	10.75
项目年度目标	以2018-2019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送教上门残疾学生人数为依据，按时、足额下达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。残疾学生送教上门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6000元/生.年执行,确保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，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送教上门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力。		
年度目标任务			本次下达目标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送教上门残疾学生人数	18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100%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补助人数覆盖率	100%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补助标准达标率	100%
效果指标	质量指标	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覆盖率	≥ 95%
效果指标	质量指标	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	≥ 9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 90%

